

检学刊共话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高级研修班学术观点综述



□李丁岚 王祺祺 赵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和最高检党组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部署要求，国家检察官学院于11月9日至11月15日举办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高级研修班，邀请28位知名专家学者、期刊负责人参与交流，来自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的8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

本次研修班课程设置坚持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力求推进理论与实践相融互促。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以“加快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题讲授第一课。最高检业务厅相关负责人与知名法学期刊主编开展“检学对话”。以“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与法学期刊的学术使命”为主题，邀请国内权威和重要核心期刊的主编，与学员共同研讨检察学理论研究方法、法学期刊用稿标准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出席研讨会。

加快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指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成熟定型的现实需求，是中国检察学自身演进到一定发展阶段的整体要求，是提升中国检察制度在国际社会话语权的战略需要。要正确认识检察学学科的独特定位，准确理解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内涵，全面把握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遵循。要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三大体系”，健全研究机制，凝聚构建合力。在知行合一中推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落地生根。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总论

关于任务与路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教授郭立新指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贯彻中央战略、服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回应当代中国法治实践发展、繁荣检察理论研究的必然要求，旨在摆脱西方范式依赖。针对当前检察学面临的学科地位未确立、理论研究滞后、视角分散等瓶颈，应聚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大核心任务，通过学科筑基、学术创新与话语传播“三位一体”协同推进。《法学评论》主编、武汉大学教授靳红认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首要任务是厘清“法律监督”这一根本概念，明确其内涵及与人大监督、监察监督等的区别，并理顺检察机关多重定位之间的逻辑关系。检察学应成为独立二级学科，完善教材与课程体系，并清晰界定其与诉讼法、刑法等相邻学科的边界。

关于原创性理论与标识性概念。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智辉指出，中国检察制度最具特色的是在宪法规定的国家结构中把检察机关定位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既表明了中国的检察机关在国家结构中的位置，也表明了中国对检察机关性质和功能的功能的认知。法律监督概念具有原创性、唯一性、显著性，是中国检察学的标识性概念，应当以法律监督为核心来构建中国检察学的知识体系。《法学》责任编辑、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海军提出，中国检察学研究要注重从历史、实践和规范三个维度提炼、阐释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确定核心概念，要从概念到概念体系再到知识体系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关于自主性、体系性与实践性。《法学研究》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授陈甦认为，要在司法实践中强化知识体系构建的自主性，应着重把握主题、目标与方法自主。要坚持从中国实践出发，推动知识建构从自发走向自觉，实现概念体系的集约化表达。形成包含标识性、原创性、重科学性、基础性概念在内的系统化概念体系，使中国检察学既扎根本土实践，又能融入人类法治文明，成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具有引领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莫纪宏认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注重检察学知识的相关性和独立性。检察学要在借鉴相关学科理论的同时，始终围绕检察权运行规律和法律监督路径，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独立自主且鲜明学科价值的知识体系，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书记、《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编委会主任徐全民指出，要主动融入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大格局，围绕检察基础理论、基本职能、检察理念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更好发挥学院作为参与检察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重要智库的地位作用。《政治与法律》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姚建龙认为，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既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提升国家法学话语能力的要求，也是检察理论发展契机。中国检察制度具有原创性和独特优势，需通过历史梳理、理论与实践互动、比较研究和文化传承推进体系建设，强化学术平台支撑。《清华法学》主编、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提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必须立足我国司法实践。研究方法可以借鉴域外，但素材必须来自本国实践，有了清晰的问题意识，理论体系的自主构建才能真正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剑波指出，要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系统阐释，从我国司法制度的独特性出发，形成能够解释检察制度特性、回应实践需要的理论体系。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分论：实践发展与理论建构

关于刑事检察学术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与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进行了深度对话。侯亚辉厅长指出，刑事检察学术体系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于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进而从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检察机关办理轻罪案件等三个维度的实践发展阐述了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实践基础。龙宗智教授重点对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特点及自主知识体系要点等问题作了交流。他指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中国刑事检察最重要的特征。构建刑事检察知识体系，需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框架中发挥刑事检察功能，以法律监督统摄刑事检察职能。“检察一体化”为刑事检察提供组织保障，检察官客观义务为刑事检察提供精神指引。

关于民事检察学术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副厅长王莉与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肖建国进行了深度对话。王莉副厅长提出，民事检察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要突出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与检察实践的时代特征，从新的改革实践中提炼法律监督的新元素，丰富法律监督的理论内涵。肖建国教授指出，中国民事检察学是对法院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检察监督的理念、制度、程序和方法的一门学科，以民事检察行为的一般规律为其研究对象。建议创新司法理念，对民事检察权的行使进行司法化改造，并优化我国民事程序构造，使检察监督有效嵌入我国民事程序构造之中，内化为民事程序的有机部分。

关于行政检察学术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与《比较法研究》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解志勇分别重点阐述了行政检察的实践发展、理论构建。张相军厅长指出，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以与民同行根本宗旨，坚持诉讼内监督与诉讼外监督并举的基本工作格局，以穿透式监督为方法路径，构建了法检协同、府检联动的协同联动监督环境。解志勇教授认为，行政检察的应然范畴应充分考虑国家作为超大规模现代国家的治理需求，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使得互联网平台实际承担了越来越多的行政职能等。行政检察以构建、维护和恢复法律秩序为履职目的，因应上述社会现状，应跳出单一的诉讼监督格局，拓展监督范围。

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学术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王燕认为，公益诉讼检察权的本质是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法律监督权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具体化；公益诉讼检察知识体系应包括基础理论、制度规范、运行机制等内容，具有政治性、时代性、原创性、独立性、系统性等特点。《中外法学》主编、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指出，构建中国公益诉讼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要从组织法和行为法两个维度研究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以及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问题；要论证为什么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以及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与公共利益代表之间的关系。

关于数字检察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冯涛认为，数字检察是赋能法律监督、推动改革创新的重要实践，要准确把握数字检察发展方向，同时倡导理性看待人工智能技术，坚持人工智能的辅助工具定位，运用数字化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和法律监督质效。《法律科学》副主编、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付玉明认为，建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检察事业在数字时代洪流中实现历史性跨越的必然要求与时代命题。要确立以“数字实践”为根基的理论建构路径，锻造具有标识性的核心概念与逻辑体系，构建融合技术逻辑与法治价值的原创理论，营造开放、协同、演进的知生产生态。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与新时代法学期刊的学术使命、刊文要求

研修班最后，是一场学员与期刊界的对话。七家期刊的相关负责同志就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和刊文要求等进行了分享交流。《当代法学》主编、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曹险峰认为，法学学术型期刊应肩负三大使命：一是以历史自觉传承法治文脉，反对“唯西方论”与盲目创新；二是以问题意识回应时代之问，从中国实践中提炼理论命题；三是以求学品格引领价值共识，坚守理论深度与说理透彻性，强化理论支撑与理论厚重感。《政法论坛》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陈景善认为，以期刊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理论创新，需重点关注技术赋能、交叉学科研究两方面。期刊应鼓励深度研究这类兼具政策导向与实践创新的前沿议题。《人民检察》杂志社社论研究部主任刘金林认为，办刊应立足政治观、学术观。在政治观上，需增强政治自觉，将知识体系构建视为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术观上，应立足于逻辑自治与理论合理。

《比较法研究》副主编、编审丁洁琳认为，法学论文写作应严格遵循基本规范与要求。做到题目简洁明确、结构逻辑严谨、注释规范翔实、摘要清晰呈现创新点。在内容上应聚焦真问题与争议性问题，善用多种法学研究方法，论证过程要有破有立。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法学学科执行主编、编审刘明昭建议，检察系统与期刊界建立选题策划、稿件组织的长效协作机制，通过文献遴选与知识生产的良性互动，共同推动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完善与发展。《法律适用》副主编、编辑部主任、编审李国慧认为，法学期刊应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办刊需立足审判实践，从司法实务中发现问题，进行理论提炼，继而服务指导审判实践，力求以高质量实践法学研究支撑、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指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工作正在课堂、学科、教材、期刊四个层面同时推进，多面向取得明显进展。法学期刊聚合理论灵感，为检察研究成果提供展示的平台。目前学术机制和生态对“原创性知识的生产”支持不足，建议期刊支持从实践出发的深度理论研究，为检察学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知识体系建构提供更好的条件，推动新时代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编委会副主任孙勤在总结中指出，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既需要依托检察实践，也需要法学界的理论提炼，更需要期刊界的大力支持。国家检察官学院，尤其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将继续发挥平台和桥梁作用，推动实践经验向学理概念、理论范畴有效转化。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刘海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检察战略深入推进双重背景下，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人才卓越”的“数智侦查”新范式，实现检察侦查工作从“经验依赖”到“数据智能”的转变，让人工智能与检察侦查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检察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构建技术融合进路，打通“信息脉络”。一是夯实数据底座。技术是赋能的基础，其核心在于数据与算法。目前，公安机关、法院、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了各自的办案系统，海量的案件信息在线上流转，案件信息数据化、数字化基本实现。同时，司法办案通过政法协同一体化系统实现了从前端侦查到后端执行的线上流转和贯通。检察机关应以此为契机，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构建一体化法律监督数据中心，打破“数据孤岛”，整合检察机关内部业务数据以及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外部数据，建立“内外协同、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池，实现各司机关分散的案件数据有序流通，为挖掘职务犯罪线索奠定基础。二是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检察侦查”。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并嵌入检察侦查各环节，深度赋能卷宗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多维度证据融合分析，实现从线索发现、证据收集与审查、文书制作的全流程智能化，为精准筛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提供“智慧助攻”。例如，可以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卷宗材料，提取关键信息，构建标准化案情数据库；利用知识图谱技术整理和分析各种证据材料，自动识别不同案件之间的潜在联系，进而帮助侦查人员发现隐藏的犯罪线索。三是构建算法模型。针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14个罪名，总结犯罪特征、趋势和发案规律，研发具有针对性的算法模型。如在线索处置环节，构建集线索初筛、上报、备案等功能于一体的线索研判算法模型，提升案件线索处置效率。在证据收集分析中，构建数字取证算法模型，辅助侦查人员快速识别、固定、留存和提取案件证据。在证据审查上，构建证据审查算法模型，自动化审查单个证据及证据链条。

构建人机协同进路，打造“智能引擎”。一是确立“AI初步审查、检察官决策”模式。明确人工智能筛查在侦查工作中的辅助定位与应用边界，构建清晰的责任认定机制，形成“技术筛查、专业研判、检察官决策”的良性互动格局。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搞准”总体要求，由人工智能负责完成初步的证据校验、关系梳理、疑点提示等基础性、可量化的工作，检察官结合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专业分析研判是否属于有效线索，进而决定是否进行立案侦查。二是确保算法透明、过程可控。围绕“明确规则、过程监管”，根据检察侦查工作需要，在算法设计阶段嵌入基于检察侦查实践需要的合理规则要素，明确算法的目标边界和运行规则，并通过技术手段实时监测算法运行数据，对推荐内容偏离初衷、决策准确率骤降的异常行为及时介入调整，防止出现算法歧视和“技术黑箱”。同时，建立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日志全程留痕与异议标注机制，优化人机交互界面，对阅卷审查实行分步式管控，确保全流程可视可控。三是人机互学共进。将优秀侦查人员的个人经验转化为可复用、可优化的算法模型，用优秀的侦查素材、成功案例等训练算法模型，并将办案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反馈至模型迭代过程，形成“应用—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推动算法模型不断优化升级，为辅助检察官办案、决策提供高质量的参考意见。

构建复合型人才培养进路，培育“智慧检力”。一是更新办案理念。检察侦查人员要树立“数字赋能监督、智慧促进治理”工作理念，主动对接和运用数字技术开展侦查活动，从众多数据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收集固定证据。同时，要确立精准化、前瞻性理念，依托数字技术把握涉案数据之间的客观联系，精准识别、分析和认定案件事实，把握检察规律，借助数字技术前瞻预测犯罪行为演变趋势，明确侦查思路和方向。二是加强人才培养。人才是人工智能赋能检察侦查工作的关键，要建立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把数字中国、数字检察有关内容作为检察侦查人员的必修课，培养检察数字化的理念和人工智能应用功底。将人工智能基础知识、操作技能等纳入检察人员常规培训，开展以练促学、以学促练，通过开展学习会、培训会等方式进行专业培训，也可以通过数字检察沙龙等活动鼓励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交流互进，培养“法律+技术”复合型人才。三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算法模型研发、应用等情况纳入检察人员年度考核，并作为职务职级晋升、考核奖励的重要参考条件，鼓励检察人员学习和应用AI技术。同时，建立技术创新奖励机制，激励检察侦查业务需求、参与模型研发，对优秀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应用案例进行表彰推广。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2025级法律博士，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人工智能驱动检察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车贷型“套路贷”刑法规制与社会治理



□葛敏 郭芝

近年来，汽车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车贷业务呈现繁荣景象，然而，随之而来的车贷型“套路贷”犯罪也悄然滋生，给金融机构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笔者立足检察办案实践，对车贷型“套路贷”的犯罪特点与犯罪成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优化类案犯罪预防路径，以便增强对车贷、医美贷等各类“套路贷”犯罪的风险识别，预防新型“套路贷”犯罪衍生。

车贷型“套路贷”犯罪特点

车贷型“套路贷”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购车交易、冒用他人身份或伪造资信材料等手段，骗取金融机构贷款并最终将车辆转卖套现的违法犯罪行为。此类案件主要有以下特征：

从借贷形式看，有民间借贷与“套路贷”交叉叠合情形。民间借贷是平等主体基于意思自治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出借人以获取合法利息收益为目的，双方均不希望发生违约；车贷型“套路贷”则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通过设计套路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协议，并通过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等手段，主动引发

违约事实，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目的。

从行为运作上看，具有组织化、专业化、隐蔽化特征。车贷型“套路贷”犯罪内部分工明确、组织严密，涉及角色目标、签订合同、恶意违约、暴力索债等多个环节，同时，会雇用社会闲散人员或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行暴力催债，形成“资金端—中介端—技术端—暴力端”的完整“产业链”。

从所涉罪名来看，犯罪行为涉及多个罪名。车贷型“套路贷”犯罪可能会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犯罪，甚至可能衍生为抢劫、虚假诉讼、非法拘禁等犯罪。

车贷型“套路贷”犯罪成因分析

车贷型“套路贷”犯罪的成因涉及多个层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利益驱动为核心动因。车贷型“套路贷”的核心手段包括虚增债务、单方认定违约和暴力催收等，这些行为在短期内可使犯罪分子获得远高于正常利息的非法收益，这使得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其核心动因就是利益驱动。

市场需求存在结构性矛盾。随着二手车政策的不断完善、经营环境的不断优化等，二手车市场步入快速增长通道，但二手车市场的金融供给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车贷型“套路贷”犯罪分子针对急需资金且难以通过正规渠道融资的群体，利用他们的焦虑心理，诱导受害者陷入骗局。

利用监管套利与政策规避。车贷型“套路贷”监管涉及金融、公安、市场监管和司法等多个部门，容易出现监管漏洞。

由于“套路贷”与高利贷、民间借贷界限不清晰，金融监管和法律执行具有滞后性，不法分子通过设计复杂的借贷规则，利用虚假合同制造“合法借贷”假象，增加了司法认定困难。

受害者防范意识和能力欠缺。“套路贷”受害者往往为一些防范意识不强的特殊群体，容易被虚假宣传误导。即使有些受害者已意识到可能遭遇“套路”，但因受到威胁与恐吓，不敢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从而导致案件隐性加深。

车贷型“套路贷”犯罪治理对策

加强车贷型“套路贷”犯罪刑事规制。严厉打击车贷型“套路贷”犯罪，不仅是维护金融秩序和群众财产安全的必要手段，更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决捍卫。应不断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破除潜在犯罪分子存在的“低成本高收益”侥幸心理。对已办理的车贷型“套路贷”犯罪案件，及时进行追赃挽损，优先补偿受害人损失。

提高调查取证和分析研判能力。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从串并线索、统一收网、固定证据链等方面全面、细致地收集各类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车贷型“套路贷”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确保司法标准统一。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金融监管部门在日常监测中发现车贷型“套路贷”线索后，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完善“职业放贷人”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为有效打击非法放贷行为，防控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建议在精准界定、协同联动、社会公开、动态调整、科技赋能等方面系统推进“职业放贷人”动态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加强联合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职业放贷人，实施重点制约。

疏通金融供给并加强全链条监管。从根本上扩大合法金融产品供给，以满足多元信贷市场需求并压缩非法借贷生存空间，需构建一个全面、包容且稳健的金融体系。强化金融司法与监管执法协同治理，推进风险联防联控、信息共享等机制，保持金融包容性与技术穿透力的平衡，防止“治理缺位”使违法犯罪有机可乘。

建立“易举报、快处理、广宣传”治理闭环。整合12345政务热线、金融监管平台等资源，在小程序、生活号等开通“一键举报”入口，提供便捷高效的举报“窗口”。对举报线索分级处置，涉及暴力催收、限制人身自由的线索立即响应，限定核查时间；对疑难复杂案件线索开辟“绿色通道”，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举报信息实时共享；对举报线索的核查情况，可通过举报平台查询处理进度，确保全程透明。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社区公告栏、网贷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渠道揭露车贷型“套路贷”中暗藏的陷阱，让群众“识套路、敢举报”，增强源头预防。

(作者分别为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主任)